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王素珑，男，1968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（2024）闽07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素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含行政罚款人民币三千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40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5年5月12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：王素珑已履行（2024）闽07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缴纳罚金义务。为此，现本案已对王素珑作结案处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素珑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素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08月25日